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23-14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用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用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食养工厂”）申请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总额度不超过 21,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用信，是因其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

3、南方食养工厂申请由公司为其不超过 10,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持股 99.96%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主体之一，其经营状况良好、盈利及偿债能力强、内控规范，本次为其提供不超过 10,500 万元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理由充分、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不超过上述额度的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合法合规性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表决，公司董事会共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我们认可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袁公章、叶志锋、何焕珍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